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經訴字第11217306140號

訴願人：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華君

代理人：李○緯君

訴願人因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4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2169870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申請於「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段 726 地號」（下稱繫案土地）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499.1 瓩）之同意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954874300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准予同意備案（備案編號 PCH-109PV0493）。其後，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前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本案有官司訴訟情事，應待法院判決確定無違法情事後再行送件，爰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2 年 5 月 4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216987000 號函

退還申請書件而為實質否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4條第4項：「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

1、第1條：「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2、第4條：「（第1項）設置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五款之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第2項）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3、第12條第2項：「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二、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政府略以：

訴願人申請於繫案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因有官司訴訟情事，應待法院判決確定無違法情事

後再行送件，爰依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為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原處分所指訴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原告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黃○翔君、陳○桂君、黃○翔君確認繫案土地就鄰地（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段 725 地號）有袋地通行權存在案件，應與繫案土地無涉，且縱使繫案土地為袋地，系爭判決亦已認定繫案土地周邊仍有德榮段 684、731、735 地號土地可通行，原處分機關僅憑自行臆測，未偕同訴願人至繫案土地勘驗及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即逕自認定訴願人無法通行至繫案土地維護光電設備，顯未盡調查義務，有行政怠惰之虞。

（二）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稱「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應係指有違反行政法令或刑事相關法律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僅以案外人間之民事訴訟糾紛認定本案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訴願答辯書亦僅空泛稱訴願人有占用土地之疑慮，未敘明訴願人所違反之法令，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三）綜上，訴願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已備齊應附文件，亦未逾越申請期限，更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為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所揭示。故行政機關作成之函文是否為行政處分，不應拘泥於該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而應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自其說明之內容，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效果者，即應認屬行政處分。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一案，其112年5月4日函復內容雖記載本案初步審查補正項目為「行政指導」，且無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式等相關記載，然於說明三載明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第4款「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之規定，訴願答辯書並敘明本案存有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理由，故退回訴願人所提送設備登記資料等語。據此，探求原處分機關真意，應係實質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揆諸前揭說明，應認112年5月4日函係屬行政處分，是本件應就該函（即原處分）續行實體審查。
- (二) 次按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第4款規定，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而所謂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者，

應係指申請人設置之發電設備本身有違反法令之情形，且應有明確之違法事實存在，而非僅有違法之疑慮而已。而查：

- 1、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繫案土地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 499.1 瓩）之同意備案，經該府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同意備案。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前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原處分理由僅記載本案有官司訴訟情事，應待法院判決確定無違法情事後再行送件等語，惟未具體指明訴願人因設置發電設備而違反之法律或行政命令為何，且原處分機關所稱官司訴訟（即系爭判決）係案外人主張繫案土地對鄰地（725 地號）有袋地通行權，與訴願人設置之發電設備是否違反法令無涉，是原處分機關僅以官司涉訟為由，適用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而實質否准本件申請，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
- 2、再者，依系爭判決理由所載「…德榮段 726 地號土地依其現況無法通行至公路，應屬袋地。…原告若自德榮段 726 地號土地往東側通行至德榮段 726-8 地號土地，於再於德榮段 684 地號土地上搭設便橋，沿德榮段 684 地號土地及同段 731 地號土地之西側地籍線位置往東北通行，即可通行至德榮段 735 地號土地之聯外道路，此路徑顯較原告所請求之路徑為短；況此路

徑上已經搭建有台電之電纜及電桿，且無農作物坐落其上，並有道路之型態可供通行利用，…，而本院於110年12月7日履勘現場時，原告亦預備於德榮段731地號土地上施作道路通行，…，足見此路徑確有通行之可能。…」內容，可知繫案土地雖為袋地，惟仍有通行同段725地號外其他路徑之可能，非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所稱訴願人至繫案土地進行光電設備之維修保養，僅能選擇經德榮段725地號土地之唯一路徑，致有侵占他人土地之違法疑慮。原處分機關未能善盡行政調查義務，舉證本案有明確違法事實存在，僅憑臆測遽認訴願人勢必需占用他人之725地號土地始得通行至繫案土地以維護保養光電設備，而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亦嫌率斷。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設置發電設備是否有違反法令之情形仍有未明，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調查之責，亦未具體載明違反之法令依據，即遽為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嫌有未洽。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查明事實，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楊華玲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1 日

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應依訴願法第 96 條之規定，
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